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稽处罚〔2024〕35号

当事人：喀什市鹤戎烟酒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74

住所（住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路**小区*号楼***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黄**

身份证件号码：65*****35

2024年1月30日，我局收到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建议书内容为：“位于喀什市**路**小区*号楼***号商铺喀什市鹤戎烟酒商店向六名未成年人销售酒水”。并收到喀什市检察院提供的现场监控视频。2024年2月2日执法人员去当事人店里核实，六名未成年人于2023年12月22日，在喀什市鹤戎烟酒商店购买一瓶白酒“革命小酒”，以及一瓶养身酒“劲派十全酒”的情况属实。

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予以立案调查。2024年2月20日经主管领导批准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12月22日，当事人在未核实六名未成年人是否属于未成年人的情况下，向其销售了一瓶“革命小酒”白

酒（进货价为7元/瓶，销售价格为15元/瓶，违法所得8元），一瓶“劲牌十全酒”养身酒（进货价为22元/瓶，销售价为40元/瓶，获取违法所得18元）。

现场检查时，当事人经营场所货架上摆放着相同品牌的“革命小酒”白酒（标价15元/瓶）、“劲牌十全酒”（标价40元/瓶），另查，当事人未在显眼位置张贴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警示标语。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等各1份，经执法人员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作为处罚主体其身份的合法性；

2. 现场笔录1份，属书证，证明：证明现场状况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3. 案件承办人员跟该店负责人做的询问笔录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实施过程，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 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原件，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的事实；

5. 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保证书1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已经知道自己的违法事实经过，进一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及当事人深刻认识到错误，并立即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规范以后的经营活动；

6. 喀什市人民检察院提供的对六名未成年人销售酒的视频光盘资料，证明：六名未成年人在当事人店购买酒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分别有提供人签名或者盖章确认。

执法人员于2024年4月15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库所罚告〔2024〕35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不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的规定。构成向未成年人销售酒水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调查工作，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并在显著位置设置不向未成年人销售酒的标志，主动递交了今后杜绝此类违法行为的保证书，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配合行政机关调查，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提高市场主体依法经营意识，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违法所得 26 元；
- 二、罚款 3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